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核审发〔2022〕2号

关于同意宁夏宁东 330 千伏东部网架 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报来《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关于宁夏宁东 330 千伏东部网架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请审查的请示》（宁电建设〔2022〕9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宁东 330 千伏东部网架优化工程（项目代码 2109-640000-04-01-826148）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境内，工程包括两部分：

（一）输电线路工程。蒋家南～青龙山 33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47 千米，其中同塔双回路 46 千米，单回路 1 千米；改造 1.53 千米黎州、黎鸳 750 千伏线路工程；鸳鸯湖电厂～蒋家南 I、II 线改接银川东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长 1.2 千米 330 千伏单回路架空线路。

（二）变电站间隔扩建、改建工程。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蒋家南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2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至蒋家南变电站；蒋家南 330 千伏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将原银川东

2 个间隔更改为青龙山，更换 8 套断路器保护，新增 4 套短引线保护；银川东 750 千伏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将原蒋家南 2 个间隔更改为鸳鸯湖电厂，线路侧 B 类接地开关改造为超 B 类。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宁东 330 千伏东部网架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线路周围噪声及其敏感目标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本工程经过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宁夏灵武国家地质公园附近施工时，加强环境管理和施工组织，不得占用和擅自进入保护区范围。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